要聞

責任編輯:黃皓林 美術編輯:鍾偉畧 2021年4月2日 星期五

優質民主是達至良政善治必由之路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系列評論之二

民主並沒有統一的模式,但有優 質及劣質之分,優質民主有利於選賢 任能,凝聚共識解決問題;劣質民主 導致社會泛政治化,民粹盛行社會撕 裂,非但無助解決問題,反而成為問 題的本身。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目的是推動香港良政善治,維護香港 的繁榮穩定及長治久安。

近年來的情況表明,香港特區政 治體制的運作出現偏差,甚至出現損 害「一國兩制 | 根本宗旨的極端現 象,特別是反中亂港勢力利用選舉制 度漏洞,進入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特區 政權機關,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 利益構成重大威脅。中央完善特區選 舉制度,既是其權力和責任,也是迫 不得已,當選舉制度被濫用為挑戰國 家主權、勾結外部勢力的工具,試問 世上有哪一個國家能夠容忍?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重構和賦權選 委會為核心,優化了行政長官及立法 會議員的產生方法,正是在總結特區

「一國兩制|實踐基礎上的有的放 矢。這就好像軟件遭到黑客攻擊,需 要升級加固,使之運行更加順暢,是 再正常不過的事。事實上,新的一套 制度「軟件」提升了香港民主的質 量,表現在擴大選委會規模,調整界 別組成,優化產生方式等等,使選委 會更具廣泛代表性,更好地體現均衡 參與,更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及根本利益,也更加能體現「一國兩 制丨的特點。

其次,行政長官和部分立法會議 員皆由選委會選舉產生,如此一來, 行政長官和部分立法會議員有了共同 的選民基礎,有利於行政立法的順暢 溝通及行政主導的落實。這些年來, 香港行政與立法嚴重對立,加上行政 長官在立法會「無黨無派 | ,有「孤 家寡人 | 之嘆, 導致社會管治效能下 降,即便有再好的政策也難以落實。 而在新的制度設計下, 行政機關與立 法機關形成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健

康關係,符合基本法的初衷。

還有,立法會規模擴大,民意代 表性明顯增強。對功能團體的界別與 選民資格的調整,使得更廣泛界別的 利益能夠得到體現,彰顯均衡參與。 在分區直選部分,通過重劃選區,並 以雙議席單票制取代比例代表制,使 得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更雄厚,有 助排除極少數激進勢力。這對促進香 港社會政治生態的良性發展,提高議 事質量和效率都將大有裨益。

歸根究柢,一個選舉制度好不 好、是否先進,不能單純以直選成分 有多少來衡量,而在於其是否有利於 達至良政善治,增谁市民福祉,為谁 一步推動民主發展提供條件。事實 上,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只是「微 創 | 手術,沒有修改基本法條文,有 關雙普選的條文「一字未動」,這足 以證明,完善選舉制度並非「民主倒 退|,而恰恰是為最終達至基本法規 定的雙普選作準備、打基礎。

井水集

李柱銘罪成「公會」無視?

西九龍法院就前年所謂「流水 式 | 非法遊行案作出裁決,黎智英、 李柱銘、吳靄儀等七人罪成。李柱銘 及吳靄儀是大律師,這是他們首次留 下刑事案底。大律師知法犯法,性質 更為嚴重,法庭如何判刑備受各界關 注,而市民也想知道的另一個問題 是:有案底者,還能繼續做大律師?

大律師社會地位高,在道德操守 方面的要求當然也要高。若大律師涉 刑事案,大律師公會應按照《法律執 業者條例》規定作出跟進,包括研究 是否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聆 訊,由小組決定對當事人進行處分, 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直 至永久除牌。李柱銘及吳靄儀罪名成 立,理應受罰,大律師公會必須依規 辦事,清理門戶,以儆效尤。

但觀乎大律師公會過往的表現, 沒有多少人相信公會能秉公辦事。在 非法「佔中」案中,大律師陳淑莊被 裁定煽惑他人犯公衆妨擾罪以及煽惑 他人煽惑公衆妨擾罪, 兩罪俱被裁定

成立,判囚8個月,緩刑2年。輿論要 求大律師公會採取行動,明正綱紀, 然而大律師公會卻置若罔聞。陳淑莊 在緩刑期間又違反「限聚今」,輿論 再次呼籲大律師公會「執正來做」, 结果依然不了了之。

大律師公會對自己人犯法百般包 庇,所有條例形同虛設,誠信早已破 產。更何況,李柱銘及吳靄儀的資格 比陳淑莊更為深厚,在攬炒派中的地 位更高,李柱銘更是位尊第一。 亂港 大狀群體一直被批為「近親繁殖」, 不沾親必帶故,不是「師祖師叔」就 是「徒子徒孫」,彷彿政治利益團 體,包庇還來不及,又怎麼會依法辦 事?試問,夏博義死抱英國反華政黨 黨籍、將私利凌駕公衆利益之上,大 律師公會敢處理嗎?

大狀政棍言必稱「法治」、「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實際上玩的是 「法律面前有人更平等 | ○如此不公 不正的大律師公會,不

龍眠山

組織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官指「流水式疏散是幌子」

黎智英李柱銘等七人面臨判監

應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資深大律師李柱 銘和大律師吳靄儀等九人,被控於前年8月 18日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 當中區諾軒和梁耀忠兩人早於受審前已認 罪,其餘七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昨日於西 九龍法院裁決。法官指出,七名被告帶頭持 巨型橫額遊行,顯然口稱的「流水式」疏散 計劃只是幌子,裁定兩罪全部成立。

除了黎智英及另外兩人因另案正在還押 或服刑,法官暫准其餘六名被告保釋至4月 16日候判,但強調有機會判處監禁式刑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聲討政治黑暴黑手!|多名市 民在裁決前分批在法院外示威,促請 法庭重判以黎智英為首的一班被告。 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還押的黎 智英、本港資歷最深的資深大律師民 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大律師吳靄 儀、律師何俊仁,以及李卓人、梁國 雄、何秀蘭七名被告,昨日齊齊坐在 犯人欄內聽取裁決。

經過20日審訊,判詞長達89頁, 法官胡雅文表示,確認當日由維園至 中環遮打道的集結屬於未經批准集 結, 「我肯定與疏散計劃完全無 關 | 。

攜巨型橫額 帶領人群

據判詞指出,各被告在今次帶頭 遊行擔當着象徵角色,遊行期間的口 號「沒有一個字與疏散有關」,反而 更像「集會號召」,遊行路線與警方 反對的路線一致,絕非巧合。由於民 陣事前已高調宣傳是次未經批准的遊 行,警方亦公開反對,故各被告若辯 稱不是明知而參與「肯定不可信」。

至於黎智英等人是否有份組織, 法官指出他們縱然沒有站台發言,但 他們攜同巨型橫額、帶領人群遊行的 方向,「他們一起行動,罪責亦是一 樣一。當中黎智英曾辯稱,他只是應 邀「跟人行」,法官拒絕接納其辯 解。最終法官亦駁回了辯方就罪行相 關的違憲挑戰,裁定七名被告的組織 及參與兩罪皆成立。

黎智英聞判神情木然,一度拉低口 罩,用手抹鼻,被押入羈留室時脫下眼 鏡,向親友揮手。七人中除了梁國雄, 其餘六人在案發時皆沒有案底,「清白 之身|因今次定罪而改寫。

控方曾向法庭申請撤銷各人的保 釋,但法官決定除了黎智英、梁國雄、 區諾軒三人另涉案件正在還押或服刑 外,法官批准其餘六人暫時保釋以準備 求情,但下令不得離港。法官強調暫准 保釋,「不代表對判刑有仟何指向性, 仍有機會判處監禁式刑罰」。

法律界:定罪無關政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 師吳英鵬認為,本案定罪無關政治檢 控。香港是法治之都,基本法第25條 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所有人都受法律約束。一群人士光天 化日、眾目睽睽之下,有組織、有計 劃地違反法律,當然應該負上法律責 任。倘若因為他們的政治上屬於民主 派,或者因為他們的身份是立法會議 員、資深大律師或者因為他們聲稱的 高尚目的,而對他們進行「政治不檢 控」,這才是對香港法治的踐踏。本 案的檢控和定罪,都是香港現時行之 有效的法律自然運行的結果,倘若被 告認為定罪有錯,可以上訴,而不應 作過多的政治渲染。







黎智英4·16判刑 國安案同日再訊

【大公報訊】連同前年8・18未 經批准集結案,黎智英與另外十多名 攬炒派,被控於前年8月至10月參與 或組織共四次未經批准的遊行。其餘 三宗案件分別已排期今年4月7日、5 月17日及8月19日開審。 上述四宗案件早前審前提訊時,

同類三案將開審

裁決具指標作用

辯方已明言爭議點相似,包括會質疑 條文本身違憲。當時處理的法官認 為,為了對爭議點的裁決保持一致立 場,特意安排四案由同一位法官審

8.18未經批准集結案率先開 審,另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本案有 較多的資深大律師在席,包括代表各 被告的蔡維邦、戴啟思、駱應淦、潘 熙等,甚至被告當中有在本港資歷最 深的大狀李柱銘。法庭認為若以本案 「打頭炮」,將會對其餘案件的爭議 點更具參考價值。

至於另一宗24名攬炒派涉去年6 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的維園集會,黎 智英亦涉案。該案尚未排期審訊,暫 定6月11日再提訊。

【大公報訊】黎智英官司 纏身,昨與同案被告被裁定組織 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後,法 官表示需時準備判決,押後至4 月16日上午先聽取求情,並稱 若情況許可,打算同日下午隨即 判刑。而同日下午,黎智英另涉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

家安全 | 罪的案件亦會再訊。 黎智英涉及的國安案,被 控於去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 間,在香港請求外國或境外機

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 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該案押 後至4月16日再訊,是有待警方 調查黎智英Twitter賬戶訊息、 媒體訪問片段等資料。

根據香港國安法,勾結外 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 有期徒刑,罪行重大者則可被判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多名市民在裁決前到法院外示威,促請法庭重判以 黎智英為首的一班被告。 大公報記者賀仁攝

法官裁決理據

1:未經批准遊行還是「流水式疏散」?

法官裁決:

- 各被告帶領遊行的路線,與曾向警方提出但被反 對的遊行路線一樣,絕非巧合。
- 各被告一直手持巨型橫額,帶領過千人遊行,其 間他們高叫的口號沒有一個字與「安全疏散」有 關,與辯方所謂「流水式疏散」有矛盾。
- 各被告聲稱由維園遊行至遮打道「毋須警方批 准 | , 顯然並非疏散計劃。
- 所謂「疏散人群 | 顯然是試圖規避遊行被警方禁 止的說法。

2:各被告帶隊遊行是否等於「組織」?

法官裁決:

- 雖然辯方聲稱各被告事前沒有參與組織,只是參 與活動,但證據顯示各被告手持巨型橫額、帶領 人群遊行的方向,又與泛民和組織遊行的民陣有 緊密連繫,必然知情及有參與。
- 由於各被告共同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他們一 起行動,罪責亦是一樣。
- 3:《公安條例》下的未經批准集結罪是否 合憲?

法官裁決:

- ●終審法院早於2005年的「梁國雄案」,已裁定遊 行集會須通知警方的制度,以及未經批准集結罪 均屬合憲,對本案有約束力,不容推翻上級法院 裁決。
- 4:今次「集會|予以檢控是否合憲?最高 刑罰判監五年是否合理?

法官裁決:

- 集會自由並非絕對,應受適當規管,假如因沒有 發生暴力便不能拘控,將令相關法例變成「無
- 律政司有權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法庭一般不會干
- 不認為最高五年監禁刑罰過重,立法會於2000年 已通過維持罰則。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